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07月0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厉永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 名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提名人推荐，经慎重考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李春红女士、王思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两位候选人的任命经本次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生效后，该两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工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春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监事会提请推荐李春红女士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思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刘德允先生提名，监事会提请推荐王思敏女士担任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且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1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7日